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2014年9月29日在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、市场投资机会,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,分批、滚动、择机的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,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,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该交易事项,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